

# “独角戏”到“大合唱”的变奏

##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助力社会治理侧记

□ 通讯员 刘成江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聚焦社会治理的“痛点”“堵点”，“精准把脉”、靶向发力，用好检察建议这剂良方，以“我管”促“都管”，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严格监督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为孩子们撑起法治晴空，以“检爱”护“未来”，实现检爱同行、共护成长；主动开通司法救助“直通车”，探索建立“1+N”多元救助模式，以“我救”促“众扶”，实现救援结合、温情司法……2021年以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县情，把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中谋划推进，精准发力，不断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检察效能，以“检察之智”助力“社会之治”。

### ■用好检察建议这剂良方，以“我管”促“都管”

今年3月，广宗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快递员盗窃案时，发现涉案的物流公司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上有漏洞的问题。为减少和遏制此类违法犯罪再次发生，广宗县检察院联合工会、工商联、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到该公司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针对被建议单位存在的制度执行不完善、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公司法治教育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措施，建议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提高监管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做到人人、时时、事事、处处有守法合规的底线思维。“我们将依据检察建议及时进行整改，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检察建议得到该物流公司的认可。

以“我管”促“都管”，这是广宗县检察院坚持“溯源思维”，主动延伸办案职能，助力社会治理的重要思路。2021年以来，广宗县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精准把脉”、靶向发力，向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局、农业银行、快递公司等单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2份，涵盖社会治安、乡村治理、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卫生、金融市场等行业领域。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广宗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跟踪回访和督促履职活动，与被建议单位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推动开展专项整治8次，形成长效机制、出台规范性文件5件，“祛病除根”，标本兼治，取得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检察建议的公开宣告送达，使检察机关能够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提升了检察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广宗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根英表示，该院将聚焦社会治理的“痛点”“堵点”，用好检察建议这剂良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 ■监督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以“检爱”护“未来”

今年暑假里的一天深夜，几名成年人准备带一名未成年人进入某酒吧。酒吧工作人员在询问过程中，发现这名未成年人疑似遭到侵害，遂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立即报警。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就此浮出水面，并迅速告破，依法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能及时被发现、侦破，得益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

行。”广宗县检察院未检办负责人介绍，2021年8月，该院与县教育局等八部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旨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问题，并在医院、学校、商场、宾馆、酒吧等场所广泛开展宣传。

为避免办案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二次伤害，为这一群体提供多元化关爱保护，广宗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妇联、医院等部门，大力推进未成年受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场所建设。与传统办案场所不同，“一站式”办案救助场所整体布置温馨舒适，配备有专门的询问室、心理疏导室等，可以实现一次性询问、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多重功能。

针对未成年人越来越广泛的法治需求，广宗县检察院建立检校合作机制，选派10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以未成年人易于接受的方式设计专门课程，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20余场次，为孩子们撑起健康成长的法治晴空。

### ■开通司法救助“直通车”，以“我救”促“众扶”

“这笔救助金真是‘及时雨’，能帮助我们一家渡过眼前的难关！”2021年11月25日，广宗县件只乡一农户家中，司法救助申请人王某紧紧握着上门送来救助金的检察官张文杰的手连声道谢。

2021年1月，路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经救治无效死亡，留下了妻子王某和年幼的子女。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由于案件的被告人没有民事赔偿能力，王某及子女失去主要收入来源后生活陷入困境。检察官张文杰在

初步判定王某的情况有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基础上，经检委会研究决定后立刻展开工作，向王某讲明了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有关政策，并指导王某依法完成救助申请，成功申请到1.5万元司法救助金。

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的一项暖心工程，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广宗县检察院在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坚持主动作为、救扶结合，积极探索与社会救助的衔接融合，以实际行动回应民之所需，彰显了司法温度。

广宗县检察院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开通司法救助“直通车”，通过进村入户开展核实调查、实地走访交流、将公开听证会开到乡村等方式，协助申请人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为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广宗县检察院建立“1+N”多元救助模式，在经济救助的基础上，通过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指导就业等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的救助。对于年龄不大、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救助对象，主动帮助联系工作17人次，既管当时又利长远。

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9件，发放救助金28.8万元，惠及救助对象29人，有效纾解了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助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提出明确要求。王根英表示，他们将在此前探索的社会治理成功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变“独角戏”为“大合唱”，凝聚各方力量，持续为社会治理贡献检察之力、检察之智。

## 涿州市检法合力救助困难受害人

□ 薛立刚

近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的大门刚刚敞开，第五检察部的干警们就收到一面群众送来的锦旗。该院司法救助案件的被害人王某、王某某等6人将锦旗送到办案人的手中。能够主动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得益于涿州市检察院与涿州市法院建立的工作互通长效机制，法院对刑事案件赔偿款无法执行到位的案件随时发现随时移交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法配合随时为困难的案件被害人解燃眉之急。

王某等人原在涿州市一家生产包装箱的公司上班，因市场严重滑坡以及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公司濒临倒闭，且欠下员工工资30余万元。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经司法程序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给予了刑事处罚，但拖欠员工的工资始终没有着落。涿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与市法院执行局工作交流过程中，得知这一情况，初步判断，王某等人具备司法救助条件，便主动联系到王某等人，询问详细情况，实际入户调查了解家庭经济生活现状，走访村干部及部分邻居。当了解到王某等几户家庭分别因有重病病人、孩子上学、无其他经济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第五检察部便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申报程序，帮助她们组织提供相关手续。从受理案件到调查核实、审批、资金发放仅用一个多月的时间，救助金就发到王某等人手中。拿到救助金后，王某激动地向干警们说：“没想到检察院主动联系我们，主动给我们救助，真是雪中送炭，让我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

## 车祸无情人有情 司法救助显温情

□ 罗征 张培圣

“谢谢检察院对我们一家的关心和照顾，不仅帮助我们申请这笔救助金，还亲自送到家里来，感谢现在的好政策……”近日，馆陶县某村的殷大爷从检察官手中接过司法救助金后，激动地连连表示感谢。

今年4月，殷大爷委托其女儿到馆陶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检察官通过询问了解到，殷大爷的三个儿子先后因交通事故离世，但均未得到肇事司机任何赔偿，之后小儿媳改嫁，抚养一岁孙女的重担压到年迈的殷大爷老两口的身上，接二连三遭受巨大创伤，使殷大爷一家的生活雪上加霜。

了解殷大爷的家庭情况后，馆陶县检察院决定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程序。第三检察部办案干警入村实地走访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认定殷大爷一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其进行国家司法救助，积极申请到市级救助资金5万元。救助金到位后，馆陶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胜勇第一时间将救助金送到司法救助申请人殷大爷手中，为这个困难家庭送去司法温情。

## 一次暖心而有力的救助

□ 朱少华 郑琨

近日，老人杨某某来到阜平县人民检察院，真诚地表达了在其家庭遭遇不幸、生活窘迫之时，该院主动深入其家庭对他们进行救助的感激之情。检察官还为其两个孙子送上学习用品，并带去了大家的深切关怀。

今年2月份的一天，杨某某的儿子、儿媳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双双殒命，小孙子也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重伤。事发后，肇事者马某某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对受害方落实民事赔偿，白发苍苍的老人带着两个孙子生活非常艰难。此次交通事故进入检察环节，承办检察官对该起案件认真审核后，认为该起案件受害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并及时将该起案件线索移送第三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办案检察官对该线索认真审查后，及时向院领导进行汇报，深入该家庭、村委会及镇政府进行实地入户走访调查了解，并帮助该家庭及时向阜平县检察院递交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啸剑对此专门召开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如何帮助这个家庭快速走出困境，回归正常生活，并及时启动司法救助机制。8月26日，该院对杨某某提起的司法救助案件及时召开了由团县委、妇联、教育局、残联、民政局等九部门主管领导参加的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座谈会，参会人员结合本部门职责职能各抒己见，对该起司法救助案综合研判，因人因事施策，全方位、多角度共同发力，精准帮扶，尽快帮助该家庭走出困境，帮助孩子摆脱心理阴影。

截至目前，该院已对被救助家庭人员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并协助村委会、镇政府、县民政局解决临时救助3000元、两个孩子的孤儿救助金每人每月1000元；通过与教育部门协调，解决孩子的学业问题。近期，该院及时协调团县委帮助该家庭两个孩子申请希望工程“及时雨”青少年应急救助项目资金，对两个孩子进行救助，拟救助金额每人10000元。



12月2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检察官进村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利用村、社区的广播站，以“大喇叭广播”这种接地气的形式，向群众讲解宪法知识，引导群众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图为检察官通过“大喇叭”向村民宣讲法律知识。

贾建科 摄

### 找准争议根源 组织公开听证

## 承德县检察院化解一起17年林权变更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韩朝晖)近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组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成功化解了一起存在17年的行政争议纠纷和信访案件。

2005年，承德县相关部门将国某一人承包的林权变更更为国某等5人共有，国某不服，多次到相关部门信访申诉。2020年，国某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因已超行政起诉期限被驳回。今年年初，国某向承德县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检察监督。

承德县检察院办案人员经过走访调查了解到，争议地块为国某家族自留山，应为家庭成员共有，国某诉求涉及家庭成员矛盾，法院驳回起诉并无不

当。办案人员找准争议产生的根源，分别给各方当事人单独做思想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和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人员组织公开听证。听证会上，办案人员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国某与家庭成员冰释前嫌、达成和解，国某向检察机关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

### 赤城县检察院开展专项检察

## 大数据赋能 社区矫正检察精准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昕炜)近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项检察监督。

活动中，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分析，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期间情况，注重发现并监督纠正脱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问题。

据悉，此次专项活动共筛查比对数据信息300余条，核查社区矫正对象87名，发现监督线索9条。对此，检察机关及时汇总发现的问题，依法启动检察监督程序，发出检察建议1件，要求社区矫正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规定，对排查出来的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给予相应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检察人员介绍，该院将持续主动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消除社区矫正工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进而为社区矫正监督提质增效。